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85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5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84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5日9时整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27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陆凤光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87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0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263.92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603.773.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035,426.4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0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04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96,035,426.40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110078801600000196	38,813.92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110078801400000201	21,000.00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

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筹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41,263.92	39,263.92	165304242730001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	21,000.00	175301016551002
合计	66,263.92	60,263.9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四、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总投资额41,263.92万元,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39,263.92万元,自筹资金投入2,000万元。项目计划改建原生产用房11,600平方米、非生产用房5,660平方米,新建中药饮片生产用房13,000平方米,中药饮片仓库10,400平方米,用于中药饮片扩大产能生产线建设。

本项目拟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拟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具体实施,同时,公司将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增资计划

(一)全资子公司概况

1、名称: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鸿翔医药园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周兴武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提供技术服务;中药材的种植、加工、销售;农作物的种植;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中药饮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华宁鸿翔的股东为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051,641.77	-992,445.60
总资产	3,812,372.84	24,320,217.80
负债	505,973.68	22,006,264.24
净资产	3,306,399.16	2,313,953.56

(三)增资计划: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目前尚余38,603.54万元未投入使用,公司拟以10,000万元募集资金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宁鸿翔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增资后,华宁鸿翔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前	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688.6	100%
	合计	5,000	688.6	100%
增资后	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688.6	33.33%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6.67%
	合计	15,000	10,688.6	100%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华宁鸿翔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及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华宁鸿翔,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19年6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加快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且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一心堂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91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本次名称变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不变。

3、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情况说明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英文名称由“Yunnan Hongxiang Yixint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变更为“Yixint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公司名称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证券代码“002727”,证券简称“一心堂”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业务从总部云南出发,已经遍布广西、重庆、四川、成都、海南、山西、贵州等多个省市,公司名称变更后将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组织架构更为匹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品牌价值,保证公司战略规划的进一步实施并反应未来发展格局。调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匹配性未产生任何变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如下: 中文全称: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Yunnan Hongxiang Yixint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如下: 中文全称: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Yixint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公司名称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除公司名称变更相关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四、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外经及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名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外经及工商等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及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不存在不符合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88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0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263.92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603.773.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035,426.4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0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04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96,035,426.40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110078801600000196	38,813.92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110078801400000201	21,000.00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

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筹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41,263.92	39,263.92	165304242730001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	21,000.00	175301016551002
合计	66,263.92	60,263.9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的实施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20.93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0.93万元。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20.93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一心堂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对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一心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一心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86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0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263.92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603.773.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035,426.4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0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04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96,035,426.40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5日,公司2018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2个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110078801600000196	38,813.92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110078801400000201	21,000.00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

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筹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41,263.92	39,263.92	165304242730001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	21,000.00	175301016551002
合计	66,263.92	60,263.9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依据公司2019年6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结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拟作如下安排(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41,263.92	38,603.54	165304242730001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	21,000.00	175301016551002
合计	66,263.92	59,603.54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0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120.93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信息化建设项目	120.93	120.93	120.93
合计	120.93	120.93	120.93

以自筹资金投入信息化建设项目金额情况(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具体支出项目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信息化建设项目	企业业务数据系统升级	61.19
信息化建设项目	企业业务数据系统升级	22.40
信息化建设项目	企业业务数据系统升级	37.34
合计		120.9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9)160090号”《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置换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筹集资金投入总额	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总额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41,263.92	38,603.54	-	38,603.5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	21,000.00	120.93	20,879.07
合计	66,263.92	59,603.54	120.93	59,482.61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本次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

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额度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本次使用部分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